

檢察官真的很大

潘國威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我是在民國84年調至屏東地檢署，一晃就15個年頭過去了，初來時遇到的是方萬富檢察長，他額頭很高，具有威儀，但人甚親切，當時屏東正為縣議長鄭太吉殺人一案鬧得滿城風雨，但方檢察長卻老神在在，該案在檢察官起訴後不久，他就調到台南地檢署，後又調最高檢察署，據說他之後對外放擔任檢察首長已無意願。方檢察長小白球打得好在司法界是出了名的，我是沒有看他打過，但據說有PRO 水準。當時本署檢察官僅十餘名，分成兩組，其中一組的主任就是現在屏東地院院長惠光霞，當時在本署的潘正屏、孫國禎、羅森德及邱名弘三位檢察官後來也都轉到院方擔任法官。方檢察長調走後，接任的是台東調來的蔡茂盛檢察長，他接任後時運有些不濟，因當時本署檢察官專案指揮他單位移送的緝毒、肅槍及貪瀆案件甚多，導致積案及遲延案件過多，再加上後來為了解決此事而以行政方式調動部分檢察官，引發檢察官連署抗議並上了報，部裡因此對蔡檢察長有些微詞，他後來調回部裡時是有些難堪，但他在部裡擔任首席參事後不久，即又外放擔任台中高分檢檢察長，之後又出任常次，證明了好人不會寂寞。

蔡檢察長離開後，接他的是澎湖調來的顏大和檢察長，顏檢察長人如其名，待人和和氣氣，十分厚道，當時本署遲延案件數量正值顛峰，但也未見他因此疾言厲色，總是見他以提點方式促請同仁注意。但是同仁眼中的好好先生，其實也有脆弱的一面，某次他赴部裡開會南返並召集檢察官開會，會中言及他因本署積案過多遭長官責備導致心臟不適，講到激動處突然哽咽，並當場

掀開上衣，露出裝有心臟節律器之胸膛，他這一突如其來的舉動，嚇壞了現場所有檢察官。當然，之後的一兩個月，本署的遲延案件就沒有繼續攀升了，顯然他的搏命演出，暫時獲致了一定的成效。顏檢察長後來歷任檢察司長、常次、北檢檢察長、高檢署檢察長，仕途堪稱一帆風順，現在想起來，除了他個人能力外，跟他處事圓融及會帶人帶心的特質大有關係。

顏檢察長離開後，部裡指派當時高本檢檢察官林玲玉接替顏檢察長的位置，林檢察長係教育界出身，擔任檢察長後，仍帶有一些老師性格，她來以後，為瞭解並督導同仁出勤狀況，經常巡視各辦公室，情形一如學校校長巡堂，有趣的是，當時署裡女檢察官少，穿略有跟度女鞋的更是絕無僅有，加上林檢察長走路較快，所以每次只要聽到辦公室外頭走道響起急促腳步聲，就知道她來了，記得有幾次，同仁們在辦公室裡站著聊天，聽到她腳步聲後，趕緊回座並且攤開卷宗，佯作閱卷狀，現在回想起，仍覺莞爾。林檢察長後來調台南地檢署、金門高分檢檢察長後，又出掌北檢檢察長，後勢看好。林檢察長調走後，由澎湖檢察長張斗輝接替，張檢察長大學早我四期，但四十歲就任檢察長，當時還在本署任職的薛水生檢察官是他大學同窗，張檢察長因年輕，又採走動式管理，常直接下樓到各辦公室跟同仁面對面，瞭解同仁需求，並適時提供支援，所以跟檢察官間比較沒有距離，他也大方，常自掏腰包請客，算是會做事又會做人的首長，他後來的際遇也不錯，由屏東調彰化後，又調法務部

主祕，之後回台中任檢察長，他家就在台中，對很多必須離鄉背井的檢察首長而言，能在下班後就返家，令人稱羨。

之後接替張檢察長的是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處長蔡日昇，蔡檢察長也是檢察界出身，因在台北執行處任內績效卓著，被拔擢為檢察長，但他個性內向，不擅言詞，少了一些擔任檢察首長需有的霸氣，所以擔任這個職位，顯得有些弱勢。但他待人甚和氣，共事兩年下來，未見他發過脾氣，據說他不論自己用餐或陪同他人用餐，總會把自己餐具內之飯菜全部吃光後才離席，若他是主人，定會把餐桌上之剩菜逐一夾給客人，有人問其故，他回答說這樣才不浪費，足見他珍惜資源及惜福的一面。

蔡日昇檢察長後來回鍋行政執行署擔任副署長，接替他的是金門檢察長蔡瑞宗，蔡檢察長本來並非內定人選，因原定人選無意願來屏東，幾經徵詢，最後才敲定由蔡檢察長接任，這其中還發生了一件饒富趣味的事，原來蔡檢察長的妻舅在台南縣南化山上有座廟，正好在蔡檢察長調回來前一個月翻修，且即將完成，乃向蔡檢察長求贈一匾，時因調動地點尚未經部裡告知，蔡檢察長遂要求妻舅暫緩，未料妻舅在電話中告以神明托夢說蔡檢察長將調屏東，所以匾額已製作完成云云，其後果然在調動前三天，蔡檢察長接到調往屏東的徵詢電話，印證之前妻舅之托夢說，讓他直呼不可思議，聞者亦嘖嘖稱奇。蔡檢察長在屏東期間，正巧碰上南迴搞軌案，因偵辦初期不順，被迫與高雄地檢合辦，蔡檢察長不忍見同仁因此士氣低落，乃發表公開信，勉勵同仁堅守崗位，後來

該案在本署與高雄地檢之合作下順利偵破，蔡檢察長也因此一路高升。

之後接替蔡檢察長的是澎湖調來的洪光煊檢察長，洪檢察長性情溫和，講起話來不愠不火，晚上到辦公室若看到同仁加班，也會進去跟同仁寒暄幾句。他外語能力挺不錯的，不僅會利用公餘時間自修語文，亦常見他在檢協會的刊物上發表有關他國法律的譯作，更鼓勵同仁加入檢協會，在同仁眼中，他算是滿 NICE 的檢察長。

洪檢察長後來調到嘉義，由雲林的邢泰釗檢察長接任迄今，邢檢察長到任後勇於任事，透過一連串的整容手術，把原本老舊的地檢署變漂亮了，功能性也變強了，同仁因此有了美崙美奐的圖書室、研究室及走道，原本擁擠吵雜的當事人休息區也在他的指示下，移到了較合適的地點，他算是一個有構想又有美感的首長，而且劍及履及，事情交辦後就會 FOLLOW，行政人員必須皮蹦緊一點。共事一年多來，感覺他對檢察工作樂在其中，似乎有用不完的精力，據說十多年前因教師法頒佈施行，部裡應教育部之託編寫教師法律手冊，原本部裡只要求他寫個幾千字交差，結果後來他竟洋洋灑灑擠出了數十萬字的內容，功力可見一斑，他後來會受重用，亦可得而明。

我在28歲那年考上司法官，歲月催人老，如今已49歲了，常有昔非今是的感嘆，而人生往往是好幾個階段的組合，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體會與感觸。小時候覺得老師好大，校園好大，出了學校門口的路也很大，及至自己任公職後應邀返校做法律宣導後始發現，

原來學校不大，校門口前的路其實並不寬，而昔日心目中很大的老師，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偉大。同樣的，小時候覺得警察很大，到了自己初任檢察官後，發現竟然可以指揮警察，突然虛榮起來，覺得自己才大，過了幾年後，才又發現除了開庭外，檢察官其實並不大，檢察官的辦公室還沒有刑事組長來的大，出門也沒有專屬司機、座車之類的排場，怎麼稱得上大，直至兩年前到美國探視兄長，在一間餐廳遇到在當地執業的台灣醫師夫婦，在得知我身分後，面露驚喜，且立刻冒出「是檢察官唷！檢察官好大，可以起訴總統耶！」當下聽得我一陣酥麻，不自覺的又虛榮起來了，雖然起訴總統的不是我，但與有榮焉的感覺卻久久不散，那一刻，突然又覺得檢察官變大了。近聞本署已另覓得他址，準備重建，真盼望新廈落成，每個檢察官都有自己專屬的辦公室，因為檢察官既然可以起訴總統，那他（她）是不是應該享有較舒適的辦公環境。

法庭實錄

林吉泉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至屏東地檢署服務迄今已近10年，內勤聲押或送執行，開庭逮捕被告，被告常有激烈反抗，有一次替學長開庭送被告去勒戒，被告竟當庭脫逃，幸多名法警衝出配合側門口之法警（現已無此站崗）合力在地檢署門口捕回。還有一次，當庭要羈押逮捕被告，因預期壯碩之被告會有強力反抗，因有暴力前科，開庭中增加至三名法警站崗，諭知逮捕後，被告果強力反抗，三名法警一擁而上，終予制伏。

日後有此情況，均不在當庭告知要聲押或送執行，縱要諭知逮捕，或被告要求交保，均告知檢察官要再考慮，事實上均送監或聲押，但並未欺騙被告，被告想反抗時早已上手銬或上囚車了。